

项目名称：徐州市区基础测绘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069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22日

甲方：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地下管线数据、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以及实景三维建设工作，全面服务城市建设，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一）地下管线数据更新

更新范围：徐州市鼓楼区（含鼓楼高新区核心区）、云龙区、泉山区（含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更新范围内市政道路及周边带状绿化、河流沿线的市政管线，总面积约 278 平方公里（不局限于 278 平方公里）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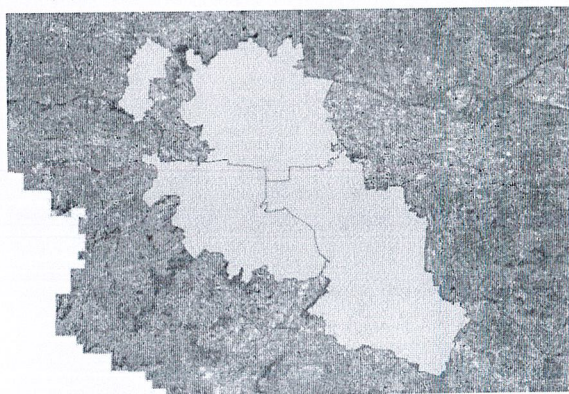


图 1 管线更新区域

- （1）对已覆土的新建地下管线进行探测；
- （2）对建设单位、管线权属单位提交的管线竣工测绘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更新入库；
- （3）对管线建设工程项目审批过程中，建设单位提交的管线探测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更新入库；
- （4）利用以上数据对地下管线普查库进行动态更新；
- （5）对地下管线数据进行脱密脱敏处理。

（二）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

更新范围：1162 平方公里，详见图 2。

- （1）对于高速、国道、省道、县道、铁路、地铁、重大桥梁、区县级以上（含）政府主要职能部门、乡镇级以上（含）境界、政区、地名及政府驻地、火车站、机场、大型医院等重点要素，每月形成一版最新成果以满足电子地图更新需求；
- （2）对现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到电子地图数据库进行数据映射、转换、分层和编码整理；
- （3）合理划定巡查网格，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巡查制度，确保变化区域及

时发现、及时进行修补测；

(4) 对自然资源业务驱动、省市县协同、辅以遥感影像自动比对等手段动态发现的变化区域，组织人员开展更新，充分利用竣工测绘成果以及现场测绘，更新徐州市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

(5) 派驻作业组专门保障市区规划条件研究编制所需地形图测量工作以及按月提供变化区域地形数据用于市局天地图月度更新，协助完成电子地图更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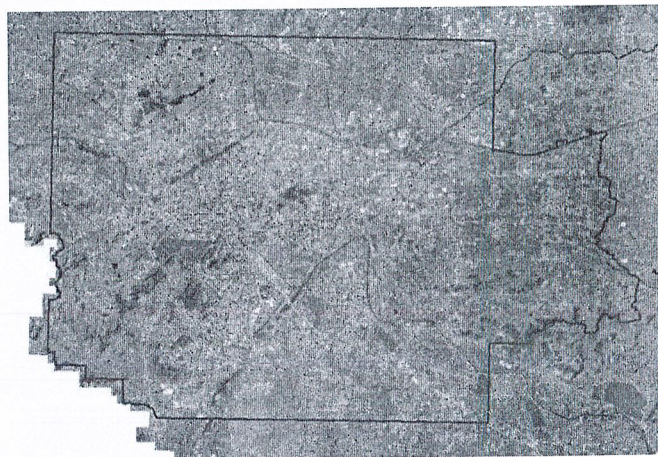


图 2 地形图更新范围

(三) 实景三维建设

按照《实景三维徐州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要求，完成市区剩余 70 平方公里的实景三维数据的建设任务。

(1) 在 70 平方公里工作界范围内（图 3），通过航空摄影方式获取正射、倾斜影像，制作的倾斜三维模型分辨率优于 0.05 米；

(2) 在 34.2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范围内（图 3），通过航空摄影方式获取正射、倾斜影像，制作的倾斜三维模型分辨率优于 0.03 米；

(3) 重点区域：徐州东站，制作优于 0.015 米分辨率倾斜三维模型和 LOD2.3 级重建三维模型单体；

(4) 利用航摄影像、机载 POS、地面控制等数据，采用相应生产工艺，制作工作界 70 平方公里的 TDOM 数据成果，地面分辨率优于 0.05 米，数学精度满足 1:1000 比例尺数字真正射影像图要求；

多级模型作业区可不重叠，多级模型区融合成果须完整覆盖工作界范围。

(5) 对徐州市主城区 2023 年、2024 年已建成的实景三维数据覆盖区域开展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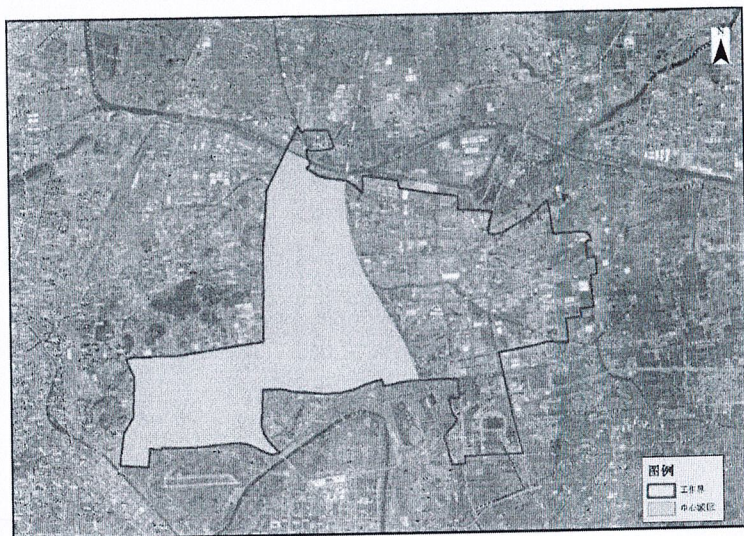


图 3 实景三维建设区

(四) 成果提交

1. 地下管线数据更新成果

- (1) 明显管线点埋深重复量测检查表；
- (2) 隐蔽管线点重复探测检查表；
- (3) 管线点测量精度检查表；
- (4) 地下管线图（1:500，DWG 文件）；
- (5) 数据库文件（MDB 文件，含脱密脱敏成果）。

2. 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成果

- (1) 图根控制点成果表；
- (2) 外业数据采集成果（CAD 格式电子记录数据）；
- (3) 1:500、1:1000 数字化地形图更新区域 SHP 数据（增量更新数据）；
- (4) 更新完成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文件。

3. 实景三维建设成果

- (1) 像片控制点数据；
- (2) 空三成果数据；
- (3) 倾斜三维模型成果数据（OSGB、OBJ 和 3DTiles 格式）；
- (4) LOD2.3 级三维模型单体数据；
- (5) 实景三维徐州数据库文件。

4. 文本文件

- (1) 项目技术设计书；
- (2) 项目总结报告；
- (3) 质量检查报告；

(4) 项目质检报告（质检机构出具）；

(5) 更新成果图幅结合表。

以上成果电子数据以硬盘形式提供，一式两份；文本文件打印装订成册。

5. 时间要求

(1) 项目成果提交时间：项目成果提交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技术要求和 service 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测绘服务费

本合同总金额：¥：3096000 元，含测绘费、人工费、税金、保险、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评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付款：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五 (35%) 即 ¥ 大写：人民币，在双方签订合同后，项目技术设计书通过甲方评审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五 (65%) 即 ¥ 大写：人民币，应当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以及文本文件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 (30%) 即 ¥928800 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项目技术设计书通过甲方评审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 (70%) 即 ¥2167200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应当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以及全部文本文件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履约保函：项目中标金额的 10% 的银行保函。

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1、退还方式:无息退还乙方。

2、退还时间:经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质检合格,并通过甲方验收后,退还履约保函。

3、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内容的;因乙方的原因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a.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测绘和调查。

b.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c.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a. 乙方为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签订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并采取各项措施保证乙方服务安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b.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工作使用的计算机等相关软硬件设备。

c.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d. 乙方按合同要求及时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e. 乙方交付测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f. 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该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甲方独享,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对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g. 该合同所涉及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h.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i. 项目技术设计论证、项目评审和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交任一合法有效的服务成果的,应按甲方合同总额的每日

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 乙方保证提交成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或准确性。如有问题，需要返工整改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完毕，逾期未能整改完毕的，应按合同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3) 对于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或雇佣非本单位自有人员进行作业（以是否缴纳社会保险作为判定条件）的，甲方可责成乙方立即纠正，并赔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甲方发现此类行为两次以上的，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4) 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不需要再由乙方提供服务的，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对应的服务费用。

(5)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权利保证及保密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既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

(2) 成果归属清晰原则：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

(3) 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项目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

(4) 甲方将拥有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益。

(5) 乙方必须对项目涉及的数据严格保密，签订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在中标后双方严格遵照保密管理规定，严禁将本项目所涉及相关技术资料、成果、商务文件等信息私自提供给其他人员或单位，否则，将追究相关人

员的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权威机构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的履约担保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①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② 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提交的履约保函。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备案。

(3)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069]为准。

甲方：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 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22 日

乙方：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0516-85586290

开户行：中行新城区支行

银行帐号：484562550689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22 日